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豫建城建〔2021〕17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卫健委、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融合推进《河南省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文明城市创建，切实做好我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工作，特制定《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6月16日

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创建更加规范、优化、便利的无障碍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实现残疾人、老年人等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社会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成果的目标，推动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遵循“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方针，以建设无障碍环境市县为目标，加快完善全省无障碍设施，科学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全体成员创造安全、便捷的人居环境，促进全省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面启动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三年行动，到2023年底，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不断

推进，城市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三、工作计划

采取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域启动的实施步骤，推动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一阶段：试点先行，建立工作机制。

1. 2021年8月底前，对省内已被授予“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的地区开展“回头看”，总结示范市县的无障碍建设成效和经验做法，向全省推广。

2. 组织对县级及以上有关人员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和无障碍专业知识专题培训。各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无障碍建设专业技术、设施管理培训工作。

3. 省直各成员单位联合成立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4. 2021年12月底前，对全省首批申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市县，按照《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指标体系》进行指导，规范试点市县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分批推进，严格标准。

1. 对河南省首批无障碍环境建设试点市县展开“回头看”，充分总结试点市县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做法，并于2022年8月底前，召开第二批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市县专题培训。

2. 2022年12月前，组织开展对第二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市县进行督导，严格按照《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指标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三阶段：全域启动，全面提升。

计划在2023年全省17个省辖市、济源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104个县市，全域启动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工作。省住建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通信局等相关部门总结前两批次全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工作成效，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文明城市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全省推介经验，并上报住建部、中残联等部门，择优推荐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市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无障碍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更是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无障碍环境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是适老社会的需要，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各市、县应建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落实创建工作机制保障、技术支撑责任。各市、县按照《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指标体系》(见附件)要求，

组织本地区全面开展建设工作，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切实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二）严格建设标准。各地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航空、铁路、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园林绿地、居住建筑等要贯彻落实《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和《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关工作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提高无障碍设施质量。各地要加强指导，认真对照《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指标体系》，确保标准不打折。把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百城提质、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单位及文明城市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等工作中，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当年在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工作中，经督导验收，被确立为规范试点的市县，将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年度考核、河南省老年友好型社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中，列为重要考评依据。

（三）注重设施管理。各市县按照无障碍设施的归属管理，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无障碍设施发挥其功能效益。

（四）完善社会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条件的地方成立无障碍发展促进会，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参与的无障碍监督员队伍，进一步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社会监督。

(五) 强化氛围营造。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及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认真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宣传工作，大力推广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提升全社会关爱老年人、残疾人的意识。

附件：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指标体系

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指标体系

- 一、为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基本要求和项目指标，指导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制定本指标体系。
- 二、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 三、本指标体系规定的指标为省级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的基本要求。各地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时，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努力提高建设水平和改造比例，丰富建设内涵和改造内容。
- 四、本指标体系所称新建道路、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是指“十四五”以来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道路、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对于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五、本指标体系中所称市指地级及以上的市；县（县级市）指县城。
- 六、地级及以上的市、地级及以上的区的执行市工作标准，县（县级市）执行县工作标准。

分项	类别	要求	市	县
1. 工作机制	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教育、工信、民政、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交通、通信、卫健、文旅、广电、商务、宣传、金融、银行、残联、老龄等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教育、工信、民政、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交通、通信、卫健、文旅、广电、商务、宣传、金融、银行、残联、老龄等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教育、工信、民政、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交通、通信、卫健、文旅、广电、商务、宣传、金融、银行、残联、老龄等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教育、工信、民政、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交通、通信、卫健、文旅、广电、商务、宣传、金融、银行、残联、老龄等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2. 发展规划与经费支持	组织编制地市级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该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	组织编制地市级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该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	组织编制地市级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该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	组织编制地市级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该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
3. 相关部门工作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凡进行扩建、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信、广电等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教育、文旅、卫健、金融等部门应按照《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宣传部门应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民政、残联联合会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对县城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提出意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做好《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凡进行扩建、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信、广电等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教育、文旅、卫健、金融等部门应按照《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宣传部门应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民政、残联联合会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对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提出意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做好《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凡进行扩建、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信、广电等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教育、文旅、卫健、金融等部门应按照《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宣传部门应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民政、残联联合会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对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提出意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做好《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凡进行扩建、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信、广电等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教育、文旅、卫健、金融等部门应按照《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宣传部门应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民政、残联联合会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对县城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提出意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做好《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分类		市	县
分项	要求		
一、 组织管理	4. 改造计划	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1. 监督管理	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对侵占、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	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对侵占、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
	2. 社会监督机制	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老年人代表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	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老年人代表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
	3. 培训	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	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
	4. 技术指导	由建设、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指导组，承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改造和特别环境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由建设、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指导组，承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改造和特别环境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二、 实施 指导 与 监督	5. 宣传	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宣传片、专题片、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教育公众维护、爱护无障碍设施，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等，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教育公众维护、爱护无障碍设施，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1. 缘石坡道	(1) 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100%，缘石坡道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2)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缘石坡道合格率应不低于85%，且布局合理。	(1) 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100%，缘石坡道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2)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缘石坡道合格率应不低于70%，且布局合理。
	2. 盲道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道路，人行道上应设置盲道，上下坡边缘处、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物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道路，人行道上应设置盲道，上下坡边缘处、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物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三、 道路无障碍 环境建设 与 改造	3. 其他设施	城市中心区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结合交叉口信号灯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城市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设置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道路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城市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设置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分 类	分 项 要 求	县
1. 新建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	<p>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1. 新建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县</p> <p>办公科研司法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建筑、商业服务建筑、汽车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室外公共厕所、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p>
2.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	<p>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2.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市</p> <p>政府办公建筑、综合(专科)医院、大中型商场、汽车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广场、城市绿地无碍碍改造率应不低于75%，且布局合理。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无碍碍改造率应达到100%。</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医院、公园等公共建筑同时要设置低位服务设施。</p>
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	<p>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市</p> <p>饭店、宾馆、邮政、电信、银行、室外公共厕所无碍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邮政、电信、银行等公共建筑同时要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宾馆、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p>
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	<p>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县</p> <p>饭店、宾馆、邮政、电信、银行、室外公共厕所无碍碍改造率应不低于5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邮政、电信、银行等公共建筑同时要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宾馆、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p>
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	<p>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市</p> <p>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音乐厅、体育场无碍碍改造率应不低于5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文化建筑、体育场同时要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和轮椅席位。</p>
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	<p>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绿地</p>	<p>县</p> <p>学校、托幼建筑无碍碍改造率应不低于30%，且布局合理。</p> <p>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标志，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p>

分类要求	市	县
五、 公共交通 设施无障碍 环境建设与 改造	<p>1. 新建公共交通设施</p> <p>轨道交通、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客运站、客运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等技术要求。</p> <p>轨道交通、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客运站应进行无障碍改造。</p> <p>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站台及公交车站等候区设置盲道和提示盲道，主要公交车站设置盲道和盲文站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走路线图、无障碍标志，机场有方便残疾人登机的升降装置，铁路旅客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轻轨站台高度与车厢地板基本平齐，客运站码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登船的装置。</p> <p>飞机、地铁、轻轨车辆、铁路客车、公共汽车、电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适应残疾人的需要。</p> <p>主要改造内容为：乘客人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p>	<p>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客运站、客运用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等技术要求。</p> <p>汽车站和客运站应进行无障碍改造。</p> <p>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站台，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公交车站等候区设置提示盲道，设置无障碍标志，客运站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登船的装置。</p> <p>公共汽车、电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逐步适应残疾人的需要。</p> <p>主要改造内容为：乘客人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p>
六、 福利及特殊 服务建筑 无障碍环境 建设与改造	<p>1. 新建福利服务及特殊建筑</p> <p>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等技术要求。</p> <p>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p> <p>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盲道、低位服务设施，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盲道和提示盲道。</p>	<p>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等技术要求。</p> <p>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50%。</p> <p>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盲道、低位服务设施，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盲道和提示盲道。</p>

分类		市	县
分项	要求		
七、 公共停车场 (库)无障碍 环境建设与 改造	1. 新建公共 停车场(库)	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2. 已建公共 停车场(库)	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且布局合理。	
八、 居住区、 居住建筑 无障碍环境 建设与改造	1. 新建居住 区、居住建 筑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要求。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要求。
	2. 已建居住 区	居住区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50%，且布局合理。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区内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厕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	居住区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区内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厕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
	3. 已建高层 和中高层住 宅、公寓和 宿舍建筑	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和宿舍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且布局合理。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建筑出入口坡化处理，无电梯的不作要求，有电梯的待更换电梯时再选用无障碍电梯，公寓、宿舍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	
4. 残疾人、 老年人家庭	逐步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主要改造内容为：根据平整及坡化、设置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安装语音对讲门铃(或可视门铃、闪光门铃)、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水器、扶手(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	逐步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主要改造内容为：根据平整及坡化、设置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安装语音对讲门铃(或可视门铃、闪光门铃)、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水器、扶手(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	

分类		市	县
分项	要求		
九、 信息交流 无障碍环境 建设	1. 无障碍信息交流	政府应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	政府应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
	2. 重要政府信息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3. 电视台和影视类录像制品	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配备字幕，每周应播放至少一次配有手语的新闻节目。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	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逐步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
	4. 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或阅览区域，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
	5. 无障碍网站	残疾人组织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益网站应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残疾人组织网站应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政府网站、政府公益网站应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6.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7. 落实无障碍信息消费政策	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优惠。	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优惠。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